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20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發行人首次售股時僱員所認購股份的分配 (“粉紅色表格的分配”)

1. 釋義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

在本應用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粉紅色表格”指發行人首次售股時其僱員用作認購股份的表格。

2. 一般事項

本交易所擬確保發行人就粉紅色表格的申請向其僱員分配證券時，能按照公正的基準進行分配。就此，本交易所會引用全新的《第 20 項應用指引》中所載的指引，來評核粉紅色表格的分配基準是否公正。發行人須注意，下文的指引並非涵蓋一切情況，而本交易所也保留在個別情況下同時考慮其他有關因素的權利。

3. 粉紅色表格的分配指引

- (a) 發行人須證明有關分配基準的公正程度。招股章程須全面披露有關分配基準。發行人如採用任何主觀性質的分配基準，則須盡可能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中涉及的因素。發行人宜事先就此等事宜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b) 發行人須就粉紅色表格申請的股份分配事宜向所有僱員發出書面指引，詳細列明分配的基準。
- (c) 發行人不得接納僱員任何超逾根據粉紅色表格所可予認購股數的股份申請。所有超逾根據粉紅色表格所可予認購股數的申請均須予拒絕。粉紅色表格申請的條件中亦須包括此等資料。
- (d) 如發行人採用按比例遞減的程式來決定向僱員分配股份的數目，則有關比例的應用須公平公正，不得偏袒申請認購大量股份的僱員。
- (e) 在粉紅色表格的分配中如有任何例外情況，發行人須在分配結果的公告中一併列明。

4. 生效日期

本應用指引自2000年6月15日起生效。

香港，2000年6月1日